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洪委員瑄憶

委員：王委員伯頌、朱委員春林、吳委員坤鴻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及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於該次會議，邀請

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2)。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洪委員瑄憶 113 年 6 月 14 日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

之精進作為及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訪談違規舍房值勤同仁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開啟意見箱未發現申訴及陳情

案件(詳如附件 3)。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	1、 視察重點及說明： (1) 適用對象。 (2) 現行處遇措施。 (3) 精進作為。 1、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 該監將年滿 65 歲以上，及近 65 歲且經評估需要之收容人納入適用對象。 (2) 該監依是類收容人需求，於浴廁鋪設止滑墊，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飲食，全年供應熱水，提供輔具，遴選合適收容人協助照護，安排符合所需之專科門診以提升就醫可近性，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量，關懷與外界親友聯繫之情形，情緒問題適時轉介專業人員協助，並於出監前施以輔	1、 可參照高齡收容人所犯罪名人數比例規劃更為適性之處遇。 2、 建議藉由遴選合適之高齡收容人分享人生閱歷、生活經驗或職能技藝等方式，為社會做出貢獻，散發人生餘暉。 3、 建議高齡收容人甫入監時實施初步篩檢，藉由簡易認知測驗瞭解其需求，結合合作醫院醫療資源，儘早妥適規劃處遇措施。	

		導及轉銜需求評估，通知特殊個案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		
		其他必要之處置。		
		(3) 精進作為包括：依是類收容人認知功能、衰老程		
		度、體適能評估結果，調整處遇課程內容；不定時		
		評估日常生活功能，依需求適時就醫、調整作業內		
		容及安排適切體適能活動。		
	該監收容人	1、視察重點及說明：	建議該監處理短刑期收容人違規案件時，除依	
	違規處理相	(1) 收容人違規案件懲罰依據及種類。	其行狀施以懲罰外，亦應深入瞭解其違規動機	
	關作業流程	(2) 違規施以懲罰處分之程序。	後加強輔導，避免再犯及引起其他收容人效	
		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仿。	
		(1) 該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收容人類型		
		多樣且複雜，故違規案件施以懲罰之法令依據有所		
		區別，如受刑人違規案件適用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及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羈押被告適用羈押法		
		第 78 條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收容少年適		
		用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等；依其身分		
		所適用之懲罰種類亦有不同，計有警告、停止送入		
		飲食、停止自費購買之非日常必需品、移入違規		
		舍、告誡及勞動服務等。		
		(2) 違規施以懲罰處分之程序：收容人違規行為發生		
		時，先進入行政調查階段，釐清事發原因及經過，		
		保存相關事證後辦理違規，製作懲罰報告表，請當		
		事人陳述意見，並辦理相關通知文件送達作業；最		
		後執行懲罰，違規舍房值勤人員每日記錄行狀，並		
		由教區教誨師及心理師加強輔導。執行完畢後，評		
		估返回原場舍，抑或改配至其他場舍之可行性。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113 年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貳、地	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	席：洪委員瑄憶	紀錄：吳鎮華

肆、出席人員：朱委員春林、王委員伯頌、吳委員坤鴻
伍、列席人員：謝秘書鶴年、張科長家銓、張科長庭毓、林心理師郁涵、南社
工庭盛、李護理師芷幸。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一：該監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 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年度第 3 季暫定於本年 9 月 20 日 14 時 0 分召開，討論議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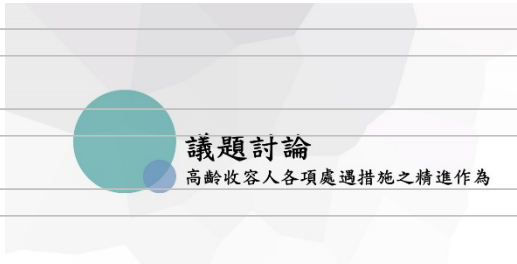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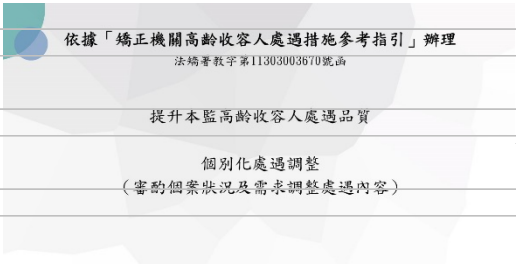
「該監『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辦理情形」及「該監收容人

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提前安排。
2. 請貴監協助提供本年度其他重點業務推展概況，作為本小組 113
年度第 3 季視察重點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

捌、視察機關

洪委員瑄憶於會議結束後，至戒護區內視察收容人運動場地及違規舍房管理現況，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未發現陳情信件。

玖、散會(16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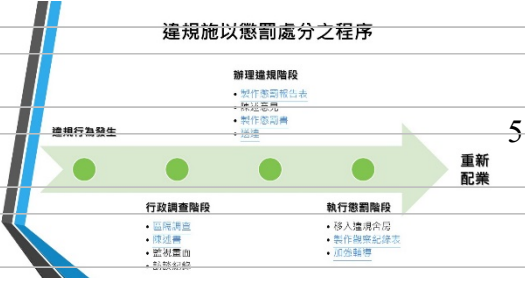
	
1	2

依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辦理 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3670號函 適用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收容人外，亦包含年齡接近六十五歲並經機關認為需要之收容人。  3 <td colspan="2"> 處遇措施(1/4) ✓硬體設施及生活給養 - 空間較寬敞之舍房或病舍，並提供浴廁止滑墊、緊急報警燈、無障礙設施等。 - 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或特殊飲食。 - 全年供應熱水沐浴，並視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具（助行器、輪椅等）。 - 成立志願工場，由機關遴選合適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 ✓醫療照護 - 新收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複查，血液肝膽胰脾腎X光攝影檢查。 - 提供符合所需之專科門診，提升高齡收容人就醫可近性。 - 罹患慢性病之高齡收容人造冊列管，並定期量測，以掌握病況。 - 罹患疾病時協助就醫或安排看護升醫，並視病情辦理移送病患或保外醫治。 4 </td>		處遇措施(1/4) ✓硬體設施及生活給養 - 空間較寬敞之舍房或病舍，並提供浴廁止滑墊、緊急報警燈、無障礙設施等。 - 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或特殊飲食。 - 全年供應熱水沐浴，並視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具（助行器、輪椅等）。 - 成立志願工場，由機關遴選合適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 ✓醫療照護 - 新收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複查，血液肝膽胰脾腎X光攝影檢查。 - 提供符合所需之專科門診，提升高齡收容人就醫可近性。 - 罹患慢性病之高齡收容人造冊列管，並定期量測，以掌握病況。 - 罹患疾病時協助就醫或安排看護升醫，並視病情辦理移送病患或保外醫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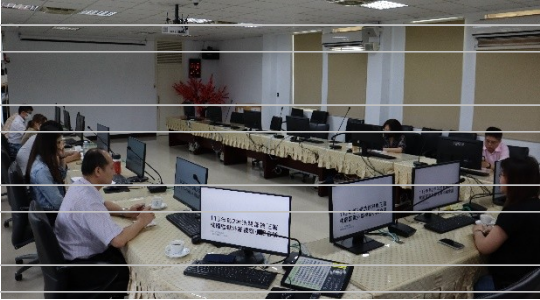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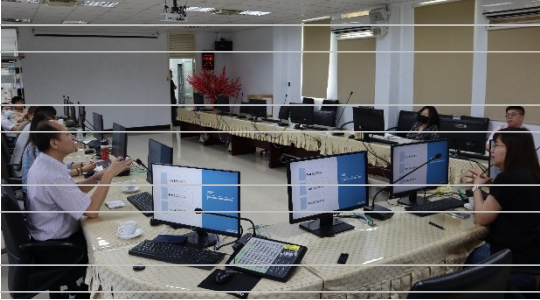
			
處遇措施(4/4)			
✓ 轉銜安置			
• 高齡受刑人於出監前三個月，施以出監輔導及調查，進行轉銜需求評估，對的個案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出監後住居所、家庭支持度、就醫轉介、更生保護等事項，依其需求種類，轉介意願及相關法規規定，請更生保護會、親屬中心、社政、衛政、毒防中心等單位提供資源協助。		• 若為特殊個案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接納返家者，由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送如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視特殊多元需求個案（如衰老、重病、身心障礙等），邀集家屬、相關單位或民間社團團體等召開轉銜會議辦理。	
7		8	
		高齡個別處遇品質提升計畫	

各科室處遇辦理措施(1/2) ✓ 教化科 • 認知功能、衰老程度、體適能評估 • 處遇課程內容調整 ✓ 調查科 • 體組成數據、體適能評估 	各科室處遇辦理措施(2/2) ✓ 衛生科 •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 戒護科 • 環境無障礙設施增設 • 適切體適能活動安排 ✓ 作業科 • 流程內容調整、職務再設計 • 不堪作業者療養改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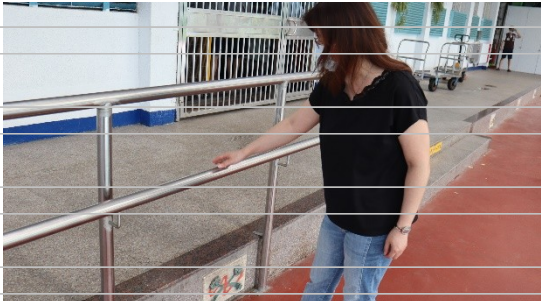
違規懲罰之定性及依據		違規懲罰之種類	
受刑人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受刑人 監獄	
被告 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		羈押被告 羈押	
其他類型收容人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5690號函		收容被告 少年 戒護 所設 宵夜 禁錮服勞1日至3日，每日以 2小時為限 禁錮 第 36 條	
3		4	
		註：羈押被告之罰鍰日數與受刑人之罰鍰日數不同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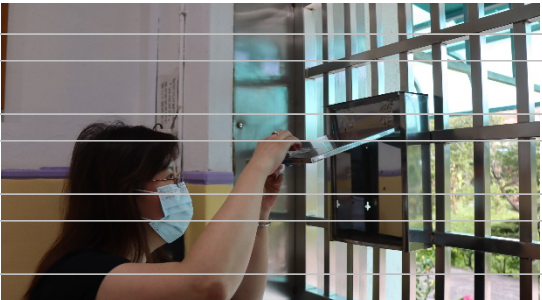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illegible]